

证券代码：834478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根据进展情况披露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江苏东星智慧医

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反馈问题清单。2019年7月18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将反馈问题回复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9年9月25日，公司反馈问题回复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对公司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完毕，导致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30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